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3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 時。
- 二、地 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楊委員財祥、王委員林斌、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
- 四、列席人員：王監察小組委員添富、翁總幹事伸金、呂組長成發、翁主任正義、許主任志雲、沈主任少明。
- 五、主 席：李主任委員沃士 記 錄：唐敏毅
- 六、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來參加本次會議，首先歡迎行政院新派翁麗月小姐擔任本會委員，翁委員熱心地方事務，必能對選務提供寶貴意見。這次會議主要是討論金湖鎮民代表會代表陳國泰當選無效由李秀華遞補案，現就按會議程序進行。
- 七、各組室業務報告：略
- 八、第 134 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略
- 九、上級重要令、函報告：
決議：洽悉。
- 十、討論提案：
案由：金門縣金湖鎮第 10 屆鎮民代表會代表陳國泰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由得票數最高票落選人李秀華遞補案，提請 審議。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中央選舉委員會、金門縣政府、金門縣金湖鎮公所及金門縣金湖鎮民代表會，並副知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十一、臨時動議（建議與討論）：（略）

十二、主席結語：再次謝謝各位委員來參加本次會議，使這次議案能順利完成，明年一月份將舉辦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第1組組員許朝枝剛退休，當此人員交替之際，處理選務工作尤須熟知法令，謹慎每個步驟，尤其選舉票之印製，金門日報社人員縮減後是否能完成任務，應事前掌握並作好萬全準備，選票運送烏坵應將各種可能情形考慮，如發生無法將選票送達情形該如何處理，均應事前妥為規畫，另外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分屬總統選罷法及立法委員選罷法，其中有適用不同法之處理方式，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規範處理，有與選民相關的部份更應廣為宣傳。

十三、散會：16時00分。